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〇二四年四月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董事长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当尽快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 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1、 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 资本运作、 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 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2、 由工作组进行评审， 签发书面意见， 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 进行讨论， 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为不定期会议，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 会议应于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委员会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 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也可以用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者投票，如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签字。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工作组负责人可参加（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委员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以及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